

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

证分析报告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核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》后，现就该报告发表专项意见如下：

公司编制的《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》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、资金需求等情况，论证分析切实、详尽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前述论证分析报告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《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》，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[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专项意见》之签字页]

刘长青

刘长青

李琼

李琼

卢北京

卢北京

2026 年 7 月 24 日